

普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103及102年第1季

地址：新北市新店區民權路95號14樓之2

電話：(02)8667-5533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	-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4	-
五、合併綜合損益表		5~6	-
六、合併權益變動表		7	-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8~9	-
八、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0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0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0~17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7~18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9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9~46	六~二七
(七) 關係人交易		46~47	二八
(八) 質抵押之資產		47	二九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8	三十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其 他		48~49	三一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9~50、 53、57	三二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9~50、54	三二
3. 大陸投資資訊		50、55~56	三二
(十四) 部門資訊		51~52	三三

會計師核閱報告

普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普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3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除下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因是無法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所述，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中，非重要子公司之財務報表及相關資訊均未經會計師核閱。該等未經核閱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3 月 31 日資產總額合計分別為新台幣 13,649 仟元及 85,394 仟元，佔期末合併資產總額之 3% 及 17%；負債總額合計分別為新台幣 13,650 仟元及 25,086 仟元，佔期末合併負債總額之 25% 及 8%；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分別為新台幣 (1,456) 仟元及 799 仟元，佔各期合併綜合損益總額之 48% 及 (14)%。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上段所述之非重要子公司，係依據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與揭露，倘該等財務報表經會計師核閱而有所調整時，對於民國 103 及 102 年第 1 季合併財務報表之可能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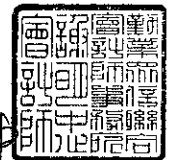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龔 雙 雄

龔 雙 雄



會計師 謝 明 忠

謝 明 忠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5 月 13 日



民國 103 年 3 月 31 日 及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及 3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3年3月31日 (經核閱)		102年12月31日 (經查核)		102年3月31日 (經核閱)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332,253	73	\$ 118,692	45	\$ 95,671	18
1150	應收票據—非關係人(附註四及附註十)	651	-	1,258	1	482	-
117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附註四及十)	5,209	1	17,298	7	23,915	4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十)	2,252	1	2,135	1	3,279	1
130X	存貨(附註十一)	14,257	3	3,317	1	9,968	2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九)	-	-	8,946	3	45,408	9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五)	10,421	2	11,234	4	19,678	4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365,043</u>	<u>80</u>	<u>162,880</u>	<u>62</u>	<u>198,401</u>	<u>38</u>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七)	14,229	3	20,093	8	27,685	5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	-	-	-	-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三)	5,109	1	5,575	2	129,630	25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十四)	53,261	12	53,717	20	141,516	27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九)	16,000	4	20,000	7	18,000	4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五)	1,854	-	2,231	1	2,291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90,453</u>	<u>20</u>	<u>101,616</u>	<u>38</u>	<u>319,122</u>	<u>62</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455,496</u>	<u>100</u>	<u>\$ 264,496</u>	<u>100</u>	<u>\$ 517,523</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六及二九)	\$ -	-	\$ -	-	\$ 122,995	24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二七)	-	-	-	-	2,905	-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七)	4,760	1	6,213	2	10,250	2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七)	6,303	1	8,757	3	9,287	2
2219	其他應付款	5,062	1	4,800	2	8,584	2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二八)	9,402	2	9,409	4	12,414	2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	-	-	-	14	-
2313	遞延收入(附註十八)	7,247	2	7,247	3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0,480	2	10,181	4	139,121	27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43,254</u>	<u>9</u>	<u>46,607</u>	<u>18</u>	<u>305,570</u>	<u>59</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六及二九)	-	-	-	-	15,376	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二)	881	-	814	-	409	-
2630	長期遞延收入(附註十八)	8,817	2	10,628	4	-	-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十九)	245	-	292	-	-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496	1	2,345	1	5,788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1,439</u>	<u>3</u>	<u>14,079</u>	<u>5</u>	<u>21,573</u>	<u>4</u>
2XXX	負債總計	<u>54,693</u>	<u>12</u>	<u>60,686</u>	<u>23</u>	<u>327,143</u>	<u>63</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二十)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466,637	102	238,537	90	596,086	115
3200	資本公積	14,339	3	14,339	6	366,843	71
	保留盈餘						
3350	待彌補虧損	(70,431)	(15)	(39,019)	(15)	(709,665)	(137)
3400	其他權益	(1,969)	-	(2,274)	(1)	(4,523)	(1)
3500	庫藏股票	(7,773)	(2)	(7,773)	(3)	(58,361)	(11)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u>400,803</u>	<u>88</u>	<u>203,810</u>	<u>77</u>	<u>190,380</u>	<u>37</u>
3XXX	權益總計	<u>400,803</u>	<u>88</u>	<u>203,810</u>	<u>77</u>	<u>190,380</u>	<u>37</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455,496</u>	<u>100</u>	<u>\$ 264,496</u>	<u>100</u>	<u>\$ 517,523</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3 年 5 月 13 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謝欽宗



經理人：呂政瑩



會計主管：黃小玲



普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
盈餘（虧損）為元

代 碼	10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2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 14,112	100	\$ 45,818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一）	<u>10,460</u>	<u>74</u>	<u>41,148</u>	<u>90</u>
5900 營業毛利	<u>3,652</u>	<u>26</u>	<u>4,670</u>	<u>10</u>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197	1	4,150	9
6200 管理費用	8,461	60	11,757	2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1,891</u>	<u>14</u>	<u>2,641</u>	<u>6</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0,549</u>	<u>75</u>	<u>18,548</u>	<u>40</u>
6900 營業淨損	(<u>6,897</u>)	(<u>49</u>)	(<u>13,878</u>)	(<u>30</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90 其他收入（附註二一）	2,232	16	4,906	1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二一）	1,310	9	1,691	3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一）	<u>-</u>	<u>-</u>	(<u>1,805</u>)	(<u>4</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3,542</u>	<u>25</u>	<u>4,792</u>	<u>10</u>
7900 稅前淨損	(<u>3,355</u>)	(<u>24</u>)	(<u>9,086</u>)	(<u>20</u>)
7950 所得稅利益（附註二二）	<u>-</u>	<u>-</u>	<u>2,107</u>	<u>5</u>
8200 本期淨損	(<u>3,355</u>)	(<u>24</u>)	(<u>6,979</u>)	(<u>15</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2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 329	2	\$ 1,121	2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 現評價利益	(24)	-	126	-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	-	-	-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u>305</u>	<u>2</u>	<u>1,247</u>	<u>2</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3,050)</u>	<u>(22)</u>	<u>(\$ 5,732)</u>	<u>(13)</u>
	淨損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u>(\$ 3,355)</u>	<u>(24)</u>	<u>(\$ 6,979)</u>	<u>(15)</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u>(\$ 3,050)</u>	<u>(22)</u>	<u>(\$ 5,732)</u>	<u>(13)</u>
	每股盈餘(虧損)(附註二三)				
9750	基 本	<u>(\$ 0.14)</u>		<u>(\$ 0.28)</u>	
9850	稀 釋	<u>(\$ 0.14)</u>		<u>(\$ 0.28)</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3年5月13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謝欽宗



經理人：呂玟瑩



會計主管：黃小玲



普格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3 年 3 月 31 日
 (僅經核閱，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其他權益項目	股本	資本公積	本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A1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96,086	\$ 366,372	(\$ 702,686)	(\$ 4,132)	(\$ 1,638)	(\$ 58,361)	\$ 195,641
D1	102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稅後淨損	-	-	(6,979)	-	-	-	(6,979)
D3	102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1,121	126	-	1,247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471	-	-	-	-	471
Z1	102 年 3 月 31 日餘額	\$ 596,086	\$ 366,843	(\$ 709,665)	(\$ 3,011)	(\$ 1,512)	(\$ 58,361)	\$ 190,380
A1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38,537	\$ 14,339	(\$ 39,019)	(\$ 2,154)	(\$ 120)	(\$ 7,773)	\$ 203,810
D1	10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稅後淨損	-	-	(3,355)	-	-	-	(3,355)
D3	10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329	(24)	-	305
E1	現金增資	228,100	-	(28,057)	-	-	-	200,043
Z1	103 年 3 月 31 日餘額	\$ 466,637	\$ 14,339	(\$ 70,431)	(\$ 1,825)	(\$ 144)	(\$ 7,773)	\$ 400,803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3 年 5 月 13 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謝欽宗



經理人：呂政瑩



會計主管：黃小玲

普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2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損	(\$ 3,355)	(\$ 9,086)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051	1,674
A20200	攤銷費用	-	13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	(1,044)
A20900	財務成本	-	1,805
A21200	利息收入	(69)	(37)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471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損失	-	15
A29900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	(6,845)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 數		
A31130	應收票據	607	(57)
A31150	應收帳款	12,089	26,002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17)	12,771
A31200	存 貨	(10,940)	20,908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813	(12,471)
A32130	應付票據	(1,453)	(1,187)
A32150	應付帳款	(2,454)	(9,153)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	262	(424)
A32250	遞延收入	(1,811)	-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99	(3,544)
A322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47)	-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入	(5,125)	19,811
A33100	收取之利息	69	37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836)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5,056)	19,01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2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5,840	\$ -
B044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7)	362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12,946	-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u>377</u>	<u>797</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9,156</u>	<u>1,159</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4600	現金增資	200,043	-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39,293)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	242
C04300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849)	(1,084)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99,194</u>	<u>(40,135)</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267</u>	<u>252</u>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13,561	(19,712)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18,692</u>	<u>115,383</u>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332,253</u>	<u>\$ 95,671</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3年5月13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謝欽宗



經理人：呂玟瑩



會計主管：黃小玲



普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普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係於 80 年 10 月奉准設立，主要營業項目為軟體設計開發、電腦軟體設計系統套裝軟體開發買賣及積體電路之軟硬體設計、研發買賣業務等業務。本公司註冊地及業務主要營運據點為新北市新店區民權路 95 號 14 樓之 2。

本公司股票自 96 年 10 月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本公司之子公司 Scale Enterprise Ltd. (B.V.I) 及 Smart Hill Investment Limited 主要營業項目為經營各項事業之轉投資；正太建設有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從事營建工程等業務。普格科技(香港)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 LCD、IC 晶片等各種電子零組件之買賣業務；譜格軟件開發(深圳)有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消費性電子產品零件及軟體開發、設計等業務；普訊軟件開發(西安)有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軟體設計開發買賣及積體電路之軟硬體設計等業務。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3 年 5 月 13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已發布但尚未生效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於 103 年 4 月 3 日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 號函，合併公司應自 104 年起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IFRSs 之修正「IFRSs 之改善－對 IAS 39 之修正(2009 年)」	2009 年 1 月 1 日或 2010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嵌入式衍生工具」	於 2009 年 6 月 30 日以後結束之年度期間生效
「IFRSs 之改善(2010 年)」	2010 年 7 月 1 日或 2011 年 1 月 1 日
「2009-2011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IFRS 7 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	2010 年 7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	2011 年 7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政府貸款」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7 之修正「揭露一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7 之修正「揭露一金融資產之移轉」	2011 年 7 月 1 日
IFRS 10「合併財務報表」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1「聯合協議」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2「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0、IFRS 11 及 IFRS 12 之修正「合併財務報表、聯合協議及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過渡指引」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7 之修正「投資個體」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2012 年 7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2012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訂「員工福利」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27 之修訂「單獨財務報表」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28 之修訂「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32 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0「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2013 年 1 月 1 日

註：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 2013 年版 IFRSs 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10「合併財務報表」

此準則將取代 IAS 27「合併及單獨財務報表」，同時亦取代 SIC 12「合併：特殊目的個體」。合併公司考量對其他個體是否具控制，據以決定應納入合併之個體。當合併公司有(i)對被投

資者之權力、(ii)因對被投資者之參與而產生變動報酬之暴險或權利，且(iii)使用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以影響該等報酬金額之能力時，則合併公司對被投資者具控制。此外，針對較為複雜之情況下投資者是否具控制之判斷，新準則提供較多指引。

2. IFRS 12「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新準則係針對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納入合併報表之結構型個體之權益規定較為廣泛之揭露內容。

3.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提供公允價值衡量指引，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建立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此外，該準則規定之揭露內容較現行準則更為廣泛，例如：現行準則僅要求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須按公允價值三層級揭露，依照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規定，適用該準則之所有資產及負債皆須提供前述揭露。

IFRS 13 之衡量規定係自 104 年起推延適用。

4. IAS 1「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之修正

依修正之準則規定，其他綜合損益項目須按性質分類且分組為(1)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2)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所得稅亦應按相同基礎分組。適用該修正規定前，並無上述分組之強制規定。

合併公司將於 104 年適用上述修正編製合併綜合損益表，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預計將包含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及採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與合資）精算損益份額。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預計將包含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損失）、現金流量避險暨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除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份額外）。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 2013 年版 IFRSs 對各期間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二)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合併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金管會尚未發布生效日。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註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IFRS 9「金融工具」	註3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註3
IFRS 11 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處理」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 年 7 月 1 日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1「公課」	201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給與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 IFRS 2 之修正；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 IFRS 3 之修正；IFRS 13 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 3：IASB 將 IFRS 9 生效日暫定為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若合併公司係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且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

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未符合前述條件之其他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惟合併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金融負債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負債方面，其分類及衡量之主要改變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之後續衡量，該金融負債公允價值變動金額中歸因於該負債之信用風險變動者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不予重分類至損益，其剩餘之公允價值變動金額則列報於損益。若上述關於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之會計處理引發或加劇會計配比不當，則該負債之利益或損失全數列報於損益。

2. IAS 19「員工福利」－2013年之修正

該修正規定，確定福利計畫約定員工或第三方之提撥金若與服務無關，該提撥金將影響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若提撥金與服務有關，當提撥金僅與當期服務有關時，合併公司得於服務提供當期將該提撥金認列為服務成本之減少；當提撥金與服務年數有關時，合併公司應將提撥金歸屬至各服務期間並認列為服務成本之減少。

3. IAS 36「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之修正

IASB 於發布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時，同時修正 IAS 36「資產減損」之揭露規定，導致合併公司須於每一報導期間增加揭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本次 IAS 36 之修正係釐清合併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當期揭露該等可回收金額。此外，若可回收金額係以現值法計算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合併公司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

4. IFRIC 21「公課」

IFRIC 21 對政府依法所徵收之各類款項（簡稱公課）應於何時認列為負債提供指引，包含徵收時點與金額均已確定者，

及徵收時點或金額尚不確定之負債準備。合併公司於應納公課之交易或活動發生時，始應估列相關負債。因此，若支付義務係隨時間經過而發生（例如隨著企業收入之產生），相關負債亦應逐期認列；若支付義務係於達到特定門檻（例如營收達到特定金額）時產生，相關負債應於達到門檻時認列。

5.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IFRS 3「企業合併」及 IFRS 8「營運部門」等若干準則。

IFRS 2 之修正係改變既得條件及市價條件定義，並增列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定義。該修正釐清績效條件所訂之績效目標得按合併公司或同一集團內另一個體之營運（非市價條件）或權益工具之市價（市價條件）設定。該績效目標之設定得與合併公司整體或部分（例如某一部門）績效有關，而達成績效目標之期間則不得長於服務期間。此外，該修正並釐清股價指數目標因同時反映合併公司本身與集團外其他企業之績效，故非屬績效條件。

IFRS 3 之修正係釐清企業合併之或有對價，無論是否為 IAS 39 或 IFRS 9 之適用範圍，應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係認列於損益。

IFRS 8 之修正係釐清若合併公司將具有相似經濟特性之營運部門彙總揭露，應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管理階層於運用彙總基準時所作之判斷。此外，該修正亦釐清合併公司僅於部門資產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時，始應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至企業資產總額之調節資訊。

IFRS 13 之修正係釐清適用 IFRS 13 後，無設定利率之短期應收款及應付款，若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仍得按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IAS 24「關係人揭露」之修正係釐清，為合併公司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之管理個體係屬合併公司之關係人，應揭露管

理個體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而致報導個體發生之已支付或應支付金額，惟無須揭露該等薪酬之組成類別。

6.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3、IFRS 13 及 IAS 40「投資性不動產」等若干準則。

IFRS 3 之修正係釐清 IFRS 3 不適用於聯合協議本身財務報表中關於其設立之會計處理。

IFRS 13 之修正係對適用以淨額基礎衡量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公允價值之例外（即「組合例外」）進行修正，以釐清該例外範圍包括 IAS 39 或 IFRS 9 適用範圍內並依其規定處理之所有合約，即使該合約不符合 IAS 32「金融工具：表達」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定義亦然。

IAS 40 之修正係釐清合併公司應同時依 IAS 40 及 IFRS 3 判斷所取得之投資性不動產係屬取得資產或屬企業合併。

7. IFRS 11「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處理」之修正

該修正規定當合併公司（聯合營運者）取得符合業務定義之聯合營運權益，應依 IFRS 3 及其他準則之原則，按公允價值衡量可辨認資產與負債、將收購相關成本認列為費用（發行債券或權益證券之成本除外）、認列商譽及原始認列資產與負債相關之遞延所得稅，以及至少每年進行商譽減損評估。此外，尚應進行企業合併有關之揭露。若合併公司以現存之業務作價投資成立聯合營運，亦應按前述規定處理。

若對聯合營運具聯合控制之個體於取得聯合營運權益前後為共同控制下個體，則該收購不適用上述規定。

8.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企業應採用適當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以反映其消耗該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型態。

IAS 1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修正規定，收入並非衡量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之適當基礎，且該修正並未提供得以收入為基礎提列折舊費用之例外規定。

IAS 38「無形資產」之修正則規定，除下列有限情況外，收入並非衡量無形資產攤銷費用之適當基礎：

- (1) 無形資產係以收入之衡量表示（例如，合約預先設定當收入達特定門檻後無權再使用該無形資產），或
- (2) 能證明收入與無形資產經濟效益之耗用高度相關。

上述修正於生效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推延適用，並允許提前適用。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除下列說明外，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 10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相同。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IAS 34「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並未包含整份年度財務報告所規定之所有 IFRSs 揭露資訊。

(二) 合併基礎

1.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103年 3月31日	102年 12月31日	102年 3月31日	
普格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Scale Enterprise Ltd. (B.V.I)	經營各項事業 之轉投資	100	100	100	註1
	Smart Hill Investment Limited	經營各項事業 之轉投資	100	100	100	註1
	正太建設有限公 司	經營營建及裝 潢工程	100	100	-	註1
Scale Enterprise Ltd. (B.V.I)	普格科技(香港) 股份有限公司 (簡稱香港普 格)	LCD、IC 晶片 等各種電子 零組件之買 賣業務	100	100	100	註1

(接次頁)

(承前頁)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103年 3月31日	102年 12月31日	102年 3月31日	
	譜格軟件開發 (深圳)有限 公司(簡稱深 圳譜格)	消費性電子產 品零件及軟 體開發、設計 之業務	100	100	100	註1
Smart Hill Investment Limited	普訊軟件開發 (西安)有限 公司(簡稱西 安普訊)	軟體設計開 發、電腦軟體 設計、套裝軟 體開發買賣 及積體電路 之軟體設 計之業務	100	100	100	註1

說 明

註1：列入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3月31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均非重要子公司，係依各子公司自行結算之財務報表納入合併財務報表，其於103年及102年3月31日資產總額合計分別為新台幣13,649仟元及85,394仟元，佔期末合併資產總額之3%及17%；負債總額合計分別為新台幣13,650仟元及25,086仟元，佔期末合併負債總額之25%及8%；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3月31日之綜合損益分別為新台幣(1,456)仟元及799仟元，佔各期合併綜合損益總額之48%及14%。

(三) 退職後福利

屬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係採用前一財務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法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並針對該結束日後之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加以調整。

(四)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期中期間之所得稅係以年度為基礎進行評估，以預期年度總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就期中稅前利益予以計算。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主要來源與 10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相同。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3年3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3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987	\$ 1,265	\$ 2,380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u>331,266</u>	<u>117,427</u>	<u>93,291</u>
	<u>\$ 332,253</u>	<u>\$ 118,692</u>	<u>\$ 95,671</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103年3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3月31日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0.01%-0.5%	0.01%-0.5%	0.01%-0.5%

七、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3年3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3月31日
<u>非流動</u>			
國內投資			
私募基金	\$ 14,374	\$ 20,213	\$ 29,19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u>(145)</u>	<u>(120)</u>	<u>(1,512)</u>
	<u>\$ 14,229</u>	<u>\$ 20,093</u>	<u>\$ 27,685</u>

八、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3年3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3月31日
<u>非流動</u>			
國內未上市(櫃)普通股	<u>\$ -</u>	<u>\$ -</u>	<u>\$ -</u>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上述未上市(櫃)股票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103年3月31日暨102年12月31日及3月31日止，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成本皆為3,000仟元，經評估後有永久下跌之虞，故分別就其帳面價值全數提列減損損失。

九、其他金融資產

	103年3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3月31日
<u>流動</u>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	\$ -	\$ 8,946	\$ -
受限制資產	-	-	45,408
	<u>\$ -</u>	<u>\$ 8,946</u>	<u>\$ 45,408</u>
<u>非流動</u>			
質押定存	<u>\$ 16,000</u>	<u>\$ 20,000</u>	<u>\$ 18,000</u>

其他金融資產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二九。

十、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03年3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3月31日
<u>應收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	\$ 651	\$ 1,258	\$ 482
減：備抵呆帳	-	-	-
	<u>\$ 651</u>	<u>\$ 1,258</u>	<u>\$ 482</u>
<u>應收帳款</u>			
應收帳款	\$ 25,931	\$ 38,020	\$ 46,914
減：備抵呆帳	(<u>20,722</u>)	(<u>20,722</u>)	(<u>22,999</u>)
	<u>\$ 5,209</u>	<u>\$ 17,298</u>	<u>\$ 23,915</u>
<u>其他應收款</u>			
其他	<u>\$ 2,252</u>	<u>\$ 2,135</u>	<u>\$ 3,279</u>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150 天，應收帳款不予計息。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基於歷史經驗評估，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合併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合併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

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3年3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3月31日
0至60天	\$ 377	\$ 121	\$ 7,539
61至90天	-	-	-
91至120天	-	-	-
合計	<u>\$ 377</u>	<u>\$ 121</u>	<u>\$ 7,539</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10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2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期初餘額	\$ 20,722	\$ 22,999
本期提列(迴轉)呆帳費用	-	-
期末餘額	<u>\$ 20,722</u>	<u>\$ 22,999</u>

十一、存 貨

	103年3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3月31日
商品存貨	<u>\$ 14,257</u>	<u>\$ 3,317</u>	<u>\$ 9,968</u>

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3月31日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10,460仟元及41,148仟元。

102年1月1日至3月31日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利益為6,845仟元，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係因存貨於特定市場之銷售價格上揚所致。

十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投資關聯企業

	103年3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3月31日
非上市(櫃)公司			
Sisis Technologies Ltd.	<u>\$ -</u>	<u>\$ -</u>	<u>\$ -</u>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百分比如下：

公 司 名 稱	103年3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3月31日
Sisis Technologies Ltd.	45%	45%	45%

有關合併公司之關聯企業彙整性財務資訊如下：

	103年3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3月31日
總資產	<u>\$ 1,322</u>	<u>\$ 1,322</u>	<u>\$ 1,322</u>
總負債	<u>\$ 1,906</u>	<u>\$ 1,906</u>	<u>\$ 1,906</u>

	10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2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本期營業收入	<u>\$ -</u>	<u>\$ -</u>
本期淨損	<u>\$ -</u>	<u>\$ -</u>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u>\$ -</u>	<u>\$ -</u>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合併公司對其所享有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按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計算；惟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上述被投資公司財務報告未經會計師核閱，尚不致產生重大之影響。

合併公司對該被投資公司無背書保證，亦無意圖繼續支持該被投資公司，故其投資損失之認列以使對該被投資公司投資及墊款之帳面餘額降低至零為限。

十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自有土地	建築物	辦公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租賃改良	合計
成 本							
103年1月1日餘額	\$ -	\$ -	\$ 2,805	\$ 7,290	\$ 95	\$ 305	\$ 10,495
增 添	-	-	-	-	-	-	-
處 分	-	-	-	-	-	-	-
重分類	-	-	99	-	-	-	99
淨兌換差額	-	-	6	74	1	-	81
103年3月31日餘額	<u>\$ -</u>	<u>\$ -</u>	<u>\$ 2,910</u>	<u>\$ 7,364</u>	<u>\$ 96</u>	<u>\$ 305</u>	<u>\$ 10,675</u>
累計折舊							
103年1月1日餘額	\$ -	\$ -	\$ 1,719	\$ 3,099	\$ 55	\$ 47	\$ 4,920
處 分	-	-	-	-	-	-	-
折舊費用	-	-	141	440	5	25	611
重分類	-	-	-	-	-	-	-
淨兌換差額	-	-	3	33	(1)	-	35
103年3月31日餘額	<u>\$ -</u>	<u>\$ -</u>	<u>\$ 1,863</u>	<u>\$ 3,572</u>	<u>\$ 59</u>	<u>\$ 72</u>	<u>\$ 5,566</u>
103年1月1日淨額	<u>\$ -</u>	<u>\$ -</u>	<u>\$ 1,086</u>	<u>\$ 4,191</u>	<u>\$ 40</u>	<u>\$ 258</u>	<u>\$ 5,575</u>
103年3月31日淨額	<u>\$ -</u>	<u>\$ -</u>	<u>\$ 1,047</u>	<u>\$ 3,792</u>	<u>\$ 37</u>	<u>\$ 233</u>	<u>\$ 5,109</u>
成 本							
102年1月1日餘額	\$ 74,400	\$ 48,776	\$ 5,257	\$ 7,574	\$ 1,731	\$ 3,471	\$ 141,209
增 添	-	-	-	-	-	-	-
處 分	-	-	(272)	-	(1,359)	-	(1,631)
重分類	-	-	-	-	-	-	-
淨兌換差額	-	-	-	237	28	109	374
102年3月31日餘額	<u>\$ 74,400</u>	<u>\$ 48,776</u>	<u>\$ 4,985</u>	<u>\$ 7,811</u>	<u>\$ 400</u>	<u>\$ 3,580</u>	<u>\$ 139,952</u>
累計折舊							
102年1月1日餘額	\$ -	\$ 3,151	\$ 3,262	\$ 2,441	\$ 1,459	\$ 487	\$ 10,800
處 分	-	-	(257)	-	(1,359)	-	(1,616)
折舊費用	-	339	179	224	17	297	1,056
重分類	-	-	-	-	-	-	-
淨兌換差額	-	-	(32)	77	20	17	82
102年3月31日餘額	<u>\$ -</u>	<u>\$ 3,490</u>	<u>\$ 3,152</u>	<u>\$ 2,742</u>	<u>\$ 137</u>	<u>\$ 801</u>	<u>\$ 10,322</u>
102年1月1日淨額	<u>\$ 74,400</u>	<u>\$ 45,625</u>	<u>\$ 1,995</u>	<u>\$ 5,133</u>	<u>\$ 272</u>	<u>\$ 2,984</u>	<u>\$ 130,409</u>
102年3月31日淨額	<u>\$ 74,400</u>	<u>\$ 45,286</u>	<u>\$ 1,833</u>	<u>\$ 5,069</u>	<u>\$ 263</u>	<u>\$ 2,779</u>	<u>\$ 129,630</u>

合併公司於 102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處分損失為 15 仟元。

合併公司於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並未發生重大減損情形。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築物	
廠房主建物	10至50年
機電動力設備	5年
工程系統	5年
辦公設備	3至5年
運輸設備	5至10年
租賃改良	3年
其他設備	3至5年

合併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二九。

十四、投資性不動產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合	計	
<u>成 本</u>						
103年1月1日餘額	\$	17,760	\$	44,766	\$	62,526
增 添		-		-		-
重分類		-		-		-
外幣兌換差額之影響		-	(26)	(26)
103年3月31日餘額	\$	<u>17,760</u>	\$	<u>44,740</u>	\$	<u>62,500</u>
<u>累計折舊</u>						
103年1月1日餘額	\$	-	\$	8,809	\$	8,809
折舊費用		-		440		440
重分類		-		-		-
外幣兌換差額之影響		-	(10)	(10)
103年3月31日餘額	\$	-	\$	<u>9,239</u>	\$	<u>9,239</u>
103年1月1日淨額	\$	<u>17,760</u>	\$	<u>35,957</u>	\$	<u>53,717</u>
103年3月31日淨額	\$	<u>17,760</u>	\$	<u>35,501</u>	\$	<u>53,261</u>

(接次頁)

(承前頁)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合	計
<u>成 本</u>					
102年1月1日餘額	\$	73,560	\$	75,670	\$ 149,230
增 添		-		380	380
處 分		-		-	-
外幣兌換差額之影響		-		617	617
102年3月31日餘額	\$	<u>73,560</u>	\$	<u>76,667</u>	<u>\$ 150,227</u>
<u>累計折舊</u>					
102年1月1日餘額	\$	-	\$	7,903	\$ 7,903
折舊費用		-		618	618
處 分		-		-	-
重 分 類		-		-	-
外幣兌換差額之影響		-		190	190
102年3月31日餘額	\$	<u>-</u>	\$	<u>8,711</u>	<u>\$ 8,711</u>
102年1月1日淨額	\$	<u>73,560</u>	\$	<u>67,767</u>	<u>\$ 141,327</u>
102年3月31日淨額	\$	<u>73,560</u>	\$	<u>67,956</u>	<u>\$ 141,516</u>

投資性不動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主 建 物 20至50年

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於103年3月31日暨102年12月31日及3月31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55,470仟元、55,470仟元及165,869仟元，該公允價值未經獨立評價人員評價，僅由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採用市場參與者常用之評價模型進行評價。該評價係參考類似不動產交易價格之市場證據進行。

十五、其他資產

	103年3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3月31日
<u>流 動</u>			
預付款項	\$ 10,413	\$ 11,230	\$ 19,564
其 他	8	4	114
	<u>\$ 10,421</u>	<u>\$ 11,234</u>	<u>\$ 19,678</u>

十六、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103年3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3月31日
<u>擔保借款</u>			
銀行借款	\$ -	\$ -	\$ 122,995

銀行週轉性借款之利率 102 年 3 月 31 日為 1.53%-2.41%。

(二) 長期借款

	103年3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3月31日
<u>擔保借款</u>			
銀行借款	\$ -	\$ -	\$ 16,438
減：列為一年內到期部分	-	-	(1,062)
長期借款	\$ -	\$ -	\$ 15,376

合併公司借款包括

	借 款 內 容	103年3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3月31日
台中銀行	借款總額：新台幣 17,000 仟元	\$ -	\$ -	\$ 16,438
	到期日：116.07.31			
	還款辦法：自實際撥款日起，按月平均攤還本息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	(1,062)
		\$ -	\$ -	\$ 15,376

借款抵押品請參閱附註二九。

(三) 應付公司債

102 年 3 月 31 日應付公司債總額 134,600 仟元減除應付公司債折價餘額 6,659 仟元後淨額 127,941 仟元屬一年內到期之公司債，帳列 102 年 3 月 31 日其他流動負債。

國內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普格公司於 100 年 12 月 6 日在台灣發行 3,000 仟單位之新台幣計價 3 年期國內第三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本金金額共計 300,000 仟元，以支應國內外轉換投資之資金需求及購置機器設備之用。發行條件如下：

1. 發行日期：100 年 12 月 6 日
2. 發行總額：300,000 仟元
3. 發行價格：100%
4. 面 額：100 仟元
5. 票面利率：0%
6. 發行期限：3 年期；到期日為 103 年 12 月 6 日
7. 轉換權利與標的：依請求當時之轉換價格轉換為合併公司普通股
8. 轉換期間：101 年 1 月 6 日至 103 年 11 月 26 日
9. 轉換價格：發行時每股 13.5 元，嗣後合併公司遇有股本變動（如：發放股票股利無償配股及現金增資等），需依規定計算公式調整轉換價格。
10. 擔保情形：合作金庫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擔任擔保銀行；保證期間自本債券發行之日起至應付本息全部清償為止，保證範圍為本債券未清償本金加計應付利息及從屬於主債務之負債。
11. 債券之贖回及賣回辦法：
 - (1) 到期贖回：本債券發行期滿後，依面額償還本金。
 - (2) 提前贖回：
 - A. 合併公司在發行滿 1 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 40 日止，如合併公司普通股於櫃檯買賣中心連續 30 個交易日之收盤價格均超過當時轉換價格之 30% 時，合併公司得依債券面額贖回全部債券。
 - B. 合併公司在發行滿 1 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 40 日止，本公司債 90% 已贖回、買回並經註銷或經債券持有人行使轉換權利時，合併公司得隨時依債券面額贖回全部債券。
 - (3) 賣回辦法：

除合併公司提前贖回、買回並註銷或經債券持有人行使轉換權利外，債券持有人得於發行屆滿 2 年時，要求合併公司將全部或部分之本公司債，按面額之 102.01% 贖回。

12. 轉換贖回情形：

此可轉換公司債包括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權益組成部分於權益項下以資本公積－認股權表達。負債組成部分原始認列之有效利率為 3.0781%。

截至 103 年 3 月 31 日止，本轉換公司債面額計 165,400 仟元已轉換為普通股 12,252 仟股。

發行價款（減除交易成本 5,000 仟元）	\$ 295,000
嵌入性衍生工具（加計分攤至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 7 仟元）	430
權益組成部分（減除分攤至權益之交易成本 364 仟元）	(21,500)
發行日負債組成部分（減除分攤至負債之交易成本 4,643 仟元）	273,930
應付公司債轉換	(153,597)
以有效利率計算之利息費用（自發行日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累積數）	12,971
102 年 12 月贖回公司債	(133,304)
102 年 3 月 31 日負債組成部分	<u>\$ -</u>

十七、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u>103年3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u>102年3月31日</u>
<u>應付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	<u>\$ 4,760</u>	<u>\$ 6,213</u>	<u>\$ 10,250</u>
<u>應付帳款</u>			
因營業而發生	<u>\$ 6,303</u>	<u>\$ 8,757</u>	<u>\$ 9,287</u>

應付帳款之平均賒帳期間為 30 至 45 天，合併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十八、遞延收入

	<u>103年3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u>102年3月31日</u>
<u>流動</u>			
短期遞延收入	<u>\$ 7,247</u>	<u>\$ 7,247</u>	<u>\$ -</u>
<u>非流動</u>			
長期遞延收入	<u>\$ 8,817</u>	<u>\$ 10,628</u>	<u>\$ -</u>

合併公司於 102 年第 3 季出售不動產並辦理售後租回，銷售價款超過公允價值之出售利益 21,741 仟元，予以遞延並於租賃期間認列。於 10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已實現售後租回利益之攤銷數為 1,811 仟元。

十九、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相關退休金費用係以 102 年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在各期間分別認列於下列項目：

	10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2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推銷費用	\$ 5	\$ 8
管理費用	\$ 37	\$ 59
研發費用	\$ 14	\$ 24

二十、權益

(一) 股本

1. 普通股

	103年3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3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70,000	70,000	70,000
額定股本	\$ 700,000	\$ 700,000	\$ 700,000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 款之股數(仟股)	46,664	23,854	59,609
已發行股本	\$ 466,637	\$ 238,537	\$ 596,086
發行溢價	-	-	-
	<u>\$ 466,637</u>	<u>\$ 238,537</u>	<u>\$ 596,086</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本公司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之調節如下：

	股 數 (仟 股)	股 本	發 行 溢 價
103 年 1 月 1 日 餘額	23,854	\$ 238,537	\$ 14,339
現金增資	22,810	228,100	-
103 年 3 月 31 日 餘額	<u>46,664</u>	<u>\$ 466,637</u>	<u>\$ 14,339</u>
102 年 1 月 1 日 餘額	59,609	\$ 596,086	\$ 366,372
員工認股權行使	-	-	471
102 年 3 月 31 日 餘額	<u>59,609</u>	<u>\$ 596,086</u>	<u>\$ 366,843</u>

本公司於 103 年 3 月 20 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22,810 仟股，以每股 8.77 元折價發行，並以 103 年 3 月 28 日為增資基準日，不足面額部分調整待彌補虧損 28,057 仟元，業已辦妥營利事業變更登記。前述私募普通股，依證券交易法規定，於交付日起三年內，除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之 8 條規定之轉讓對象外，不得再行賣出。

(二) 資本公積

	103年3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3月31日
股票發行溢價	\$ -	\$ -	\$ 352,396
員工認股權	4,692	4,692	4,800
認股權	<u>9,647</u>	<u>9,647</u>	<u>9,647</u>
	<u>\$ 14,339</u>	<u>\$ 14,339</u>	<u>\$ 366,843</u>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各類資本公積餘額之調節如下：

	股票發行溢價	員工認股權	認股權	合計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4,692	\$ 9,647	\$ 14,339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	-	-
員工認股權	-	-	-	-
103 年 3 月 31 日餘額	<u>\$ -</u>	<u>\$ 4,692</u>	<u>\$ 9,647</u>	<u>\$ 14,339</u>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52,396	\$ 4,329	\$ 9,647	\$ 366,372
員工認股權	-	471	-	471
102 年 3 月 31 日餘額	<u>\$ 352,396</u>	<u>\$ 4,800</u>	<u>\$ 9,647</u>	<u>\$ 366,843</u>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及公司債轉換溢價等）及受領贈與之部分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員工認股權及認股權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時，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1. 提繳稅捐。
2. 彌補以往年度虧損。
3. 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4. 按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其餘額加回年度決算中已作為費用之員工紅利暨董事、監察人酬勞如尚有盈餘，得視業務需要保留部分盈餘外，按下列方式分派之：

1. 董監酬勞不得高於百分之五。
2. 員工紅利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及不得高於百分之十五。
3. 其餘之盈餘併同以往年度盈餘由董事會擬訂股東股利分配議案後提請股東會決議之。

員工分配紅利之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相關辦法授權董事會制定之。

另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未來股利之發放將採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及現金股利三方式配合處理，並依據國內外競爭狀況、公司目前及未來營運之資金需求、財務結構及盈餘之情形等因素綜合考量，未來之股利將以現金股利為主，每年現金股利發放總額不低於當年度擬發放股東紅利總額 50%，惟此項盈餘分派之種類及比率，得視當年度獲利及資金狀況，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本公司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係累積虧損，故無估列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 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於 103 年 3 月 20 日舉行董事會及 102 年 6 月 25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擬議及決議通過 102 及 101 年度虧損撥補案如下：

	虧 損 撥 補 案	
	102年度	101年度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	\$ 352,396
減資彌補虧損	\$ -	\$ 349,268

有關普格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四)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2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期初餘額	(\$ 2,154)	(\$ 4,132)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 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329	1,121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 所產生利益之相關所得 稅	-	-
期末餘額	(\$ 1,825)	(\$ 3,011)

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自其功能性貨幣換算為合併公司表達貨幣（即新台幣）所產生之相關兌換差額，係直接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指定為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避險工具所產生之利益及損失，係包含於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先前累計於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於處分國外營運機構時，重分類至損益。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2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期初餘額	(\$ 120)	(\$ 1,63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 損益	(24)	12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 損益相關所得稅	-	-
期末餘額	<u>(\$ 144)</u>	<u>(\$ 1,512)</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係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衡量所產生之累計利益及損失，其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減除當該等資產處分或減損而重分類至損益之金額。

(五) 庫藏股票

收 回 原 因	轉讓股份予員工 (仟 股)
102年1月1日股數	2,483
本期減資彌補虧損	-
註銷庫藏股	-
102年3月31日股數	<u>2,483</u>
103年1月1日股數	200
本期減資彌補虧損	-
註銷庫藏股	-
103年3月31日股數	<u>200</u>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及表決權等權利。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票處理，除不得參與本公司之現金增資及無表決權外，其餘與一般股東權利相同。

二一、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其他收入

	10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2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租金收入	\$ 923	\$ 1,531
利息收入	69	37
其 他	1,240	3,338
	<u>\$ 2,232</u>	<u>\$ 4,906</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2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處分投資損失	\$ -	\$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損失)	-	(15)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	-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1,369	2,221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損) 益	-	1,044
其他支出	(59)	(1,559)
	<u>\$ 1,310</u>	<u>\$ 1,691</u>

(三) 財務成本

	10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2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銀行借款利息	\$ -	\$ 836
可轉換公司債利息	-	966
押金設算息	-	3
	<u>\$ -</u>	<u>\$ 1,805</u>

(四) 折 舊

	10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2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611	\$ 1,056
投資性不動產	440	618
合 計	<u>\$ 1,051</u>	<u>\$ 1,674</u>

(接次頁)

(承前頁)

	10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2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	\$ -
營業費用	<u>1,051</u>	<u>1,674</u>
	<u>\$ 1,051</u>	<u>\$ 1,674</u>

(五) 員工福利費用

	10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2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退職後福利(附註十九)		
確定提撥計畫	\$ 236	\$ 216
確定福利計畫	<u>56</u>	<u>91</u>
	<u>\$ 292</u>	<u>\$ 307</u>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	\$ -	\$ 471
離職福利	-	-
其他員工福利	<u>5,840</u>	<u>8,492</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5,840</u>	<u>\$ 8,963</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	\$ -
營業費用	<u>6,132</u>	<u>9,270</u>
	<u>\$ 6,132</u>	<u>\$ 9,270</u>

二二、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2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當期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 -	\$ 1,878
以前年度之調整	<u>-</u>	<u>-</u>
	<u>-</u>	<u>(1,878)</u>
遞延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u>-</u>	<u>(229)</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利益)	<u>\$ -</u>	<u>(\$ 2,107)</u>

(二)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3年3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3月31日
未分配盈餘			
86年度以前未分配盈餘	\$ -	\$ -	\$ -
87年度以後(待彌補虧損)	(<u>70,431</u>)	(<u>39,019</u>)	(<u>709,665</u>)
	<u>(\$ 70,431)</u>	<u>(\$ 39,019)</u>	<u>(\$ 709,665)</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25,080</u>	<u>\$ 25,080</u>	<u>\$ 20,909</u>

102年及101年度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皆為0%。

依所得稅法規定，普格公司分配屬於87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依台財稅字第10204562810號規定，首次採用IFRSs之當年度計算稅額扣抵比率時，其帳載累積未分配盈餘應包含因首次採用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產生之保留盈餘淨增加數或淨減少數。

(三) 所得稅核定情形

普格公司100年度及以前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均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結案。Scale Enterprise Ltd (B.V.I)設籍於英屬維京群島，所得無需繳納稅負。Smart Hill Investment Limited按香港當地稅法規定計算所得稅費用，截至103年3月31日尚為累積虧損，故無相關所得稅費用。香港普格、深圳譜格及西安普訊截至103年3月31日止為累積虧損，依當地法令規定，無需繳納稅負。正太建設有限公司於102年度設立，截至103年3月31日，所得尚無需繳納稅負。

二三、每股盈餘（虧損）

計算每股盈餘（虧損）時，減資彌補虧損之影響業已追溯調整，該減資基準日訂於 102 年 9 月 29 日。因追溯調整，基本及稀釋每股虧損變動如下：

單位：每股元

	追 溯 調 整 前		追 溯 調 整 後	
	10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2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2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基本每股虧損	<u>(\$ 0.14)</u>	<u>(\$ 0.12)</u>	<u>(\$ 0.14)</u>	<u>(\$ 0.28)</u>
稀釋每股虧損	<u>(\$ 0.14)</u>	<u>(\$ 0.12)</u>	<u>(\$ 0.14)</u>	<u>(\$ 0.28)</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虧損）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期淨利（損）

	10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2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損）	<u>(\$ 3,355)</u>	<u>(\$ 6,979)</u>

股 數

單位：仟股

	10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2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23,654	24,682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虧 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 數	<u>23,654</u>	<u>24,682</u>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本公司流通在外可轉換公司債及員工認股權若進行轉換，因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為損失而具有反稀釋效果，故未納入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

二四、營業租賃協議

(一)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係承租土地及廠房，租賃期間為 3 年。所有租賃期間超過 5 年之營業租賃均包括每 5 年依市場租金行情檢視條款。於租賃期間終止時，合併公司對租賃土地及廠房並無優惠承購權。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u>103年3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u>102年3月31日</u>
不超過 1 年	\$ 366	\$ 4,392	\$ -
1~5 年	<u>467</u>	<u>6,222</u>	<u>-</u>
	<u>\$ 833</u>	<u>\$ 10,614</u>	<u>\$ -</u>

(二)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係出租合併公司所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租賃期間為 1 年。所有營業租賃合約均包含承租人於行使續租權時，依市場租金行情調整租金之條款。承租人於租賃期間結束時，對該不動產不具有優惠承購權。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應收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u>103年3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u>102年3月31日</u>
不超過 1 年	\$ -	\$ -	\$ 4,677
1~5 年	<u>-</u>	<u>-</u>	<u>8,123</u>
	<u>\$ -</u>	<u>\$ -</u>	<u>\$ 12,800</u>

二五、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一)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計畫

普格公司於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未發行員工認股權，已發行之員工認股權相關資訊。

員工認股權之相關資訊如下：

員工認股權	10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2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單位(仟)	加權平均執行價格(元)	單位(仟)	加權平均執行價格(元)
期初流通在外	230	\$ 20.85	800	\$ 11.9
本期給與	-	-	-	-
本期放棄	-	-	-	-
本期執行	-	-	-	-
本期逾期失效	-	-	-	-
期末流通在外	<u>230</u>	20.85	<u>800</u>	11.9
期末可執行	<u>173</u>		<u>400</u>	
本期給與之認股權加權平均公允價值(元)	<u>\$ -</u>		<u>\$ -</u>	

於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未有執行認股權之情事。

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相關資訊如下：

給與日	103年3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3月31日	
	執行價格之範圍(元)	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限(年)	執行價格之範圍(元)	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限(年)	執行價格之範圍(元)	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限(年)
100.1.25	\$ 20.85	0.875	\$ 20.85	1.125	\$ 11.9	1.875

本公司於 96 年 9 月及 100 年 1 月給與之員工認股權均使用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輸入值如下：

	96年9月	100年1月
給與日股價	51.09 元	20.85 元
執行價格	11.90 元	20.85 元
預期波動率	45.03%	43.92%
存續期間	3.875 年	3.5-4.5 年
預期股利率	-	-
無風險利率	2.31%	0.98-1.07%

預期波動率係基於過去 5 年歷史股票價格波動率，且已將提早執行之效果納入考量，本公司假設於既得期間屆滿後之股票價格為執行價格之二倍時，員工將執行認股權。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認列之酬勞成本如下：

	10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2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酬勞成本	<u>\$ -</u>	<u>\$ 471</u>

二六、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能夠於繼續經營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由於合併公司須維持支應日常營運所需資本，因此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係以確保具有必要之財務資源及營運計畫，以支應未來 12 個月所需之營運資金、資本支出、研究發展費用、債務償還及股利支出等需求。

合併公司因 101 年疑似詐騙案件產生之鉅額損失，於 102 年設定之目標槓桿比率（即淨負債對權益之比率）維持在 50% 以下。

槓桿比率

資產負債表日之槓桿比率如下：

	103年3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3月31日
負債(1)	\$ -	\$ -	\$ 267,374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332,253)	(118,692)	(95,671)
淨負債	\$ -	\$ -	\$ 171,703
權益(2)	\$ 400,803	\$ 203,810	\$ 190,380
負債資本比率	-	-	90.19%

(1) 負債包括長期及短期借款（不含衍生工具及財務保證合約）。

(2) 權益包括合併公司視為資本而進行管理之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其他權益項目及非控制權益。

二七、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

1.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2. 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公允價值衡量

下表提供了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後以公允價值衡量方式之分析，衡量方式係基於公允價值可觀察之程度分為第一至三級。

(1) 第一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以來自活絡市場相同資產或負債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除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以屬於該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3) 第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評價技術係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不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103年3月31日

	第 一 級	第 二 級	第 三 級	合 計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基金受益憑證	\$ -	\$ 14,229	\$ -	\$ 14,229

102年12月31日

	第 一 級	第 二 級	第 三 級	合 計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基金受益憑證	\$ -	\$ 20,093	\$ -	\$ 20,093

102年3月31日

	第 一 級	第 二 級	第 三 級	合 計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基金受益憑證	\$ -	\$ 27,685	\$ -	\$ 27,685

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3月31日無第一級與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3. 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3月31日無第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變動。

4.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依下列方式決定：

(1) 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包括上市之可贖回公司債、匯票、公司債及無到期日債券）。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合併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2) 衍生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非選擇權衍生工具係採用衍生商品存續期間適用殖利率曲線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計算公允價值，選擇權衍生工具係採用選擇權定價模式計算公允價值。合併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3年3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3月31日
<u>金融資產</u>			
放款及應收款(註1)	\$ 356,365	\$ 168,329	\$ 186,75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4,229	20,093	27,685
<u>金融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			
持有供交易	-	-	2,905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25,527	29,179	307,909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長期借款、存入保證金及應付公司債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及債務投資、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長期借款、應付公司債及借款。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透過衍生金融工具規避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受合併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其為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金融工具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書面原則。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複核。合併公司並未以投機目的而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合併公司從事各式衍生金融工具以管理所承擔之外幣匯率及利率風險，包括以遠期外匯合約規避因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而產生之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普格公司之數個子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合併公司匯率暴險之管理係於政策許可之範圍內，利用遠期外匯合約管理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請參閱附註三一。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及人民幣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1%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及指定為現金流量避險之遠期外匯合約。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貶值1%時，將使稅前淨利增加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升值1%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 金 之 影 響		人 民 幣 之 影 響	
		10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2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2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損	益	\$ 504	\$ 471 (i)	\$ 29	(\$ 44) (ii)
				港 幣 之 影 響	
				10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2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損	益			\$ 77	\$ 218 (iii)

- (i) 主要源自於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金計價貨幣性資產。
- (ii) 主要源自於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人民幣計價貨幣性資產。
- (iii) 主要源自於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港幣計價貨幣性資產。

(2) 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內之個體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合併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3年3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3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金融資產	\$ 16,000	\$ 28,946	\$ 18,000
— 金融負債	-	-	127,941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 金融資產	295,232	80,057	140,821
— 金融負債	-	-	139,433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

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0.25%，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0.25%，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減少 185 仟元及 3 仟元，主因為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與投資及歸屬於合併公司可贖回公司債之公允價值利率風險之暴險。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

- (1) 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 (2) 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所產生之或有負債金額。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僅與評等相當於投資等級以上（含）之企業進行交易。該等資訊係由獨立評等機構提供；倘無法取得該等資訊，合併公司將使用其他公開可取得之財務資訊及彼此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進行評等。合併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並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各信用評等合格之客戶，並透過每年由風險管理委員會複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限額控制信用暴險。

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另因流動資金及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方係國際信用評等機構給予高信用評等之銀行，故該信用風險係屬有限。

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集中於合併公司前十大客戶，截至103年3月31日暨102年12月31日及3月31日止，應收帳款淨額來自前述客戶之比率分別為75%、41%及42%。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1) 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下表詳細說明合併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其係依據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其包括利息及本金之現金流量。

合併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中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103年3月31日

	加權平均有效利率(%)	短於3個月內	3個月至1年	1年至2年	2年至5年	5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	-	\$ 4,760	\$ -	\$ -	\$ -	\$ -
應付帳款	-	6,025	-	278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	107	4,956	9,401	-	-
		<u>\$ 10,892</u>	<u>\$ 4,956</u>	<u>\$ 9,679</u>	<u>\$ -</u>	<u>\$ -</u>

102年12月31日

	加權平均有效利率(%)	短於3個月內	3個月至1年	1年至2年	2年至5年	5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	-	\$ 6,213	\$ -	\$ -	\$ -	\$ -
應付帳款	-	8,496	-	261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	686	960	-	12,563	-
		<u>\$ 15,395</u>	<u>\$ 960</u>	<u>\$ 261</u>	<u>\$ 12,563</u>	<u>\$ -</u>

102年3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加權平均有效利率(%)	短於3個月內	3個月至1年	1年至2年	2年至5年	5年以上
應付票據	-	\$ 269	\$ 9,981	\$ -	\$ -	\$ -
應付帳款	-	9,013	-	274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	8,354	230	-	12,414	-
		<u>\$ 17,636</u>	<u>\$ 10,211</u>	<u>\$ 274</u>	<u>\$ 12,414</u>	<u>\$ -</u>

(2) 衍生性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針對衍生金融工具之流動性分析，就採淨額交割之衍生工具而言，係以未折現之合約淨現金流入及流出為基礎編製；就採總額交割之衍生工具而言，係以未折現之總現金流入及流出為基礎編製。當應付或應收金額不固定時，揭露之金額係依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曲線所推估之預計利率決定。

103年3月31日

	短於3個月	3個月至1年	1至2年	2至5年	5年以上
淨額交割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 -	\$ 2,905	\$ -	\$ -	\$ -

(3) 融資額度

	103年3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3月31日
有擔保銀行借款及公司債額度			
— 已動用金額	\$ -	\$ -	\$ 267,374
— 未動用金額	-	-	-
	<u>\$ -</u>	<u>\$ -</u>	<u>\$ 267,374</u>

二八、關係人交易

普格公司及子公司(係普格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之名稱與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丁本立	本公司之副總經理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03年3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3月31日
<u>應付關係人款項</u>			
丁本立	<u>\$ 9,402</u>	<u>\$ 9,409</u>	<u>\$ 12,414</u>

本公司之孫公司普訊軟件開發（西安）有限公司（簡稱西安普訊）與北京網盟星視互動傳媒技術有限公司及北京網尚數字院線有限公司簽訂三方合作協議，由西安普訊取得設備獨家供應商，簽約權利金為人民幣 3,000 仟元，此權利金係由非關係人之第三方透過丁本立轉付西安普訊，並以西安普訊名義代為投資，該款項表列「其他應付款」。另請詳附註三十之說明。

(三)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0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2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短期員工福利	\$ 2,351	\$ 1,534
退職後福利	95	4
業務執行費用	23	23
	<u>\$ 2,469</u>	<u>\$ 1,561</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九、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已提供金融機構作為銀行借款、公司債及購料之擔保品：

	103年3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3月31日
土地	\$ -	\$ -	\$ 147,960
房屋及建築	-	-	82,738
備償戶（帳列其他金融資產 —流動）	-	-	45,408
質押定存（帳列其他金融資 產—非流動）	16,000	20,000	18,000
	<u>\$ 16,000</u>	<u>\$ 20,000</u>	<u>\$ 294,106</u>

三十、承諾及或有事項

(一) 或有事項

1. 合併公司遭商業集團詐騙，已於 101 年 10 月 25 日委託律師向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提出詐欺告訴，並於帳上認列其他損失 432,937 仟元，全案正由台北地方法院審理中。
2. 本公司另於 102 年 8 月 13 日委託律師向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向前負責人王格琮及其他員工等三人提出民事告訴，因本公司被商業集團詐騙所發生之損失，請求該三人因職務上責任為請求給付損害賠償，全案正由台北地方法院審理中。
3. 本公司持股 100% 之子公司普訊軟件開發（西安）有限公司（下稱西安普訊）與北京網盟星視互動傳媒技術有限公司（下稱北京網盟）之權利金訴訟案經北京人民法院判決普訊勝訴，北京網盟應付給西安普訊人民幣 2,900 仟元，現正委由律師聲請強制執行中，業已強制執行拍賣其不動產收回人民幣 1,081 仟元。

三一、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3 年 3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1,590	30.47	(美金：新台幣)	\$	48,447		
美 金		313	7.759	(美金：港幣)		2,429		
人 民 幣		70	4.900	(人民幣：新台幣)		343		
人 民 幣		554	1.248	(人民幣：港幣)		691		
港 幣		766	3.927	(港幣：新台幣)		3,008		
港 幣		1,188	0.8014	(港幣：人民幣)		952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249	30.47	(美金：新台幣)		7,587		
人 民 幣		32	4.900	(人民幣：新台幣)		157		
人 民 幣		8	1.248	(人民幣：港幣)		10		
港 幣		5	3.927	(港幣：新台幣)		20		

102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帳面金額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3,410	29.805	(美金：新台幣)	\$ 101,635
美金		316	7.76	(美金：港幣)	2,452
美金		20	6.08	(美金：人民幣)	122
人民幣		797	4.904	(人民幣：新台幣)	3,908
人民幣		541	1.28	(人民幣：港幣)	692
港幣		4,483	3.843	(港幣：新台幣)	17,228
港幣		1,419	0.78	(港幣：人民幣)	1,107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409	29.805	(美金：新台幣)	12,190
人民幣		130	4.904	(人民幣：新台幣)	638
港幣		18	3.843	(港幣：新台幣)	69

102年3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帳面金額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2,773	27.98	(美金：新台幣)	\$ 77,589
人民幣		473	4.78	(人民幣：新台幣)	2,261
港幣		3,191	3.81	(港幣：新台幣)	12,158
港幣		2,722	0.8	(港幣：人民幣)	2,178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1,093	29.88	(美金：新台幣)	32,659
人民幣		210	4.83	(人民幣：新台幣)	1,014
人民幣		1,192	1.25	(人民幣：港幣)	1,490
港幣		203	3.87	(港幣：新台幣)	786

三二、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一及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四)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二)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三)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三)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三三、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如下：

台灣營運部門及中國大陸營運部門。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部 門 收 入		部 門 損 益	
	10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2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2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台灣營運部門	\$ 14,013	\$ 44,369	\$ 1,700	(\$ 4,687)
中國大陸營運部門	99	1,449	(136)	2,566
繼續營業單位總額	<u>\$ 14,112</u>	<u>\$ 45,818</u>	1,564	(2,121)
其他利益及損失			1,310	1,691
其他收入			2,232	4,906
總部管理成本及董監酬勞			(8,461)	(11,757)
財務成本			-	(1,805)
稅前淨損(繼續營業單位)			<u>(\$ 3,355)</u>	<u>(\$ 9,086)</u>

以上報導之收入係與外部客戶交易所產生。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3月31日並無任何部門間銷售。

部門利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應分攤之總部管理成本與董事酬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租金收入、利息收入、處分固定資產損益、兌換損益、金融商品評價損益、其他收入、財務成本以及所得稅費用。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二) 部門資產及負債

	103年3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3月31日
<u>部門資產</u>			
台灣營運部門	\$ 441,816	\$ 249,869	\$ 493,733
中國大陸營運部門	13,680	14,627	23,790
部門資產總額	<u>\$ 455,496</u>	<u>\$ 264,496</u>	<u>\$ 517,523</u>
<u>部門負債</u>			
台灣營運部門	\$ 41,014	\$ 46,059	\$ 303,353
中國大陸營運部門	13,679	14,627	23,790
部門負債總額	<u>\$ 54,693</u>	<u>\$ 60,686</u>	<u>\$ 327,143</u>

基於監督部門績效及分配資源予各部門之目的：

1. 除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其他金融資產與當期及遞延所得稅資產以外之所有資產均分攤至應報導部門。應報導部門共同使用之資產係按各別應報導部門所賺取之收入為基礎分攤；以及
2. 除借款、其他金融負債與當期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以外之所有負債均分攤至應報導部門。應報導部門共同承擔之負債係按部門資產之比例分攤。

(三) 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分析如下：

	10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2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單晶片處理器	\$ 7,361	\$ 7,562
系統模組及零組件	2,705	7,844
語音控制 IC	3,262	9,695
其他	784	20,717
	<u>\$ 14,112</u>	<u>\$ 45,818</u>

附表一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仟股（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	備	註
普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Scale Enterparise Ltd (BVI)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投資	-	-	\$ 24,294	100	非上市櫃公司 不適用		
	Smart Hill Investment Limited	"	"	-	-	25,080	100	"		
	正太建設有限公司	"	"	23,000 仟股		230,115	100	"		
	Sisis Technologies Co., Ltd.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		"		
	巨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00		(註1)	4.67	"		
基金 第一上市增長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0		14,229	-	-			

註 1：係帳列金額 3,000 仟元減除累計減損 3,000 仟元後之淨額。

註 2：合併個體間之關係人交易已調整沖銷。

附表二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本期	始投	末上	實	金	額	期	本		持	有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認	列	之	備		
											數	比														率	額
普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cale Enterprise Ltd (B.V.I)	英屬維京群島	經營各項事業之轉投資	\$	205,230	\$	205,230	205,230				-	100	\$	24,294	(\$	1,314)	(\$	1,314)								
Scale Enterprise Ltd (B.V.I)	Smart Hill Investment Limited	香港	經營各項事業之轉投資		98,439		98,439	98,439				-	100		25,080		159		159								
	Sisis Technologies Co., Ltd.	香港	智能操作系統的移動手持通訊系統，導航系統之軟體開發相關電子元件的進出口 營建及裝潢工程等 LCD、IC 晶片等各種電子零組件之買賣業務		13,066		13,066	13,066				-	45		-		-		-								
Smart Hill Investment Limited	正太建設有限公司	台北	消費性電子產品零件及軟體開發、設計之業務		230,000		50,000	50,000			23,000	100		230,115		96		96									
	普格科技(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	軟體設計開發、電腦軟體設計、套裝軟體開發及硬體設計之業務		156,458		156,458	156,458				-	100		12,453		230		230								
Sisis Technologies Co., Ltd.	瑞格軟件開發(深圳)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軟體設計開發、電腦軟體設計、套裝軟體開發及硬體設計之業務		69,743		69,743	69,743				-	100		10,411		1,056		1,056								
	普訊軟件開發(西安)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集成電路、光電子器件及其他電子器件的研究、相關應用軟件的開發、設計及相關領域內的技術諮詢與服務；計算機軟件、硬體系統、網絡產品、通訊產品的研發、從事貨物、技術進出口業務		98,439		98,439	98,439				-	100		24,572		161		161								

註：屬合併個體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業已調整沖銷。

附表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投資帳面價值及匯回投資損益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 美金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末自 台灣匯出 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		本期末自 台灣匯出 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持 股比例%	本期認 損益	期末 帳面 價值	截至本 期止已 匯回 投資 之 收益
					匯出	收回					
諾格軟件開發(深圳)有限公司	消費性電子產品零件及軟體開發、設計之業務	\$ 69,743 (USD 2,338)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 (Scale Enterprise Ltd.)再投資大陸公司	\$ 69,743 (USD 2,338)	\$ -	\$ -	\$ 69,743 (USD 2,338)	100	(\$ 1,056) (註二)	\$ 10,411 (註二)	-
普訊軟件開發(西安)有限公司	軟體設計開發、電腦軟體設計、套裝軟體開發及積體電路之軟體硬體設計之業務	98,439 (USD 3,300)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 (Smart Hill Investment Limited)再投資大陸公司	98,439 (USD 3,300)	-	-	98,439 (USD 3,300)	100	161 (註二)	24,572 (註二)	-
深圳西思科技有限公司	集成電路、光電子器件及其他電子器件的研發，相關應用軟體的開發、設計及相關領域內的技術諮詢與服務；計算機軟、硬體系統、網絡產品、通訊產品的研發，從事貨物、技術進出口業務	35,796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 (Sisis Technologies Co., Ltd.)再投資大陸公司	8,949 (USD 300)	-	-	8,949 (USD 300)	45	-	-	-

註一：係依同期間各子公司未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核閱簽證之財務報表。

註二：於編製本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合併沖銷。

2.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核准投資總額	投資限額
NTD 177,131 (USD 5,938)	NTD 177,131 (USD 5,938)	NTD 400,803 x 60% = 240,482

註：本公司依據經濟部投審會於98年8月發布之新規定，對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計算方式為淨值或合併淨值之百分之六十，其較高者。

3. 與大陸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無。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無。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無。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無。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義務之提供或收受等：無。

4. 於編製本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合併沖銷。

附表四 母公司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10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單位：仟元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 關係(註二)	交易		往來		情形 佔合併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科目	金額	交易 金額	條件	
0	普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普格科技(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普訊軟件開發(西安)有限公司	1 1	其他應付款 預收貨款	\$ 9 22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